

合同编号:

##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秦空智创低空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吴堡县低空遥感网项目

采购人(甲方): 榆林秦空智创低空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成都三禾兴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秦空智创低空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吴堡县低空遥感网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吴堡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1《采购清单》。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1. 签约金额（大写）：肆佰贰拾陆万捌仟陆佰柒拾伍元整（¥4268675.00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含设备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税费等本项目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时间：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安装部署完成经甲方确认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项目完成验收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5%；项目验收满一年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服务期

1. 低空遥感网云平台需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本地化部署并上线调试及试用，低空遥感网基础设施建设需在1个月内到货并完成安装部署。

###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及时确定部署点位，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场地、电源、网络、服务器等基础条件，并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 2. 乙方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软件部署;

(2) 售后服务: 服务期1年, 提供围绕系统运行维护的专人服务, 除了提供常规驻场服务外, 还包括按需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7\*24电话支持, 保障各级用户使用过程问题得到及时解答、影响运行和正常使用的问题及时解决;

(3) 保险服务:

① 机身损失服务: 遥感飞行平台在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允许的区域范围内飞行, 因意外事故造成的设备损坏, 并在服务协议有效期内返回官方授权维修点维修或置换, 在保障额度内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官方承担;

② 第三方责任险: 在保险期间内, 遥感飞行平台飞行过程中造成第三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产生的伤亡伤残和医疗第三者责任险, 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额100万或以上。

(4) 免费提供低空遥感网云平台日常版本更新(定制开发除外)。

## 六、质量标准

1. 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配置、参数及各项服务要求。

## 七、交付、确认与验收

1. 乙方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视为乙方已完成交付。甲方应于货到后3日内, 对设备外观、型号进行核对并配合乙方签署《到货签收单》, 逾期视为无异议。

2. 项目安装部署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甲方签署确认单(甲方逾期未确认且无正当理由的, 视为确认完成); 项目全部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甲方组织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进行验收(含软件演示、硬件运行测试), 并签署验收单(甲方逾期未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 视为验收合格)。

3. 若验收中发现设备 / 软件不符合约定, 乙方需在14日内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软件及服务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

##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或验收未通过14日内未整改完成的(因甲方未能确定部署点位、未能提供项目所需的场地、电、网、服务器等原因导致未能通过验收的除外),乙方每日按照逾期交付/逾期验收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80日且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同时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或逾期不进行验收、确认的,甲方每日按照逾期付款总额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8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同时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义务,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因调查违反本合同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  
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1栋27层2705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曹掌月

三才